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7547)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279 仟股，其中 655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2,62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次承銷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2,624	595	0	3,219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30	—	3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	30	—	30
合 計		2,624	655	0	3,279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21,006,752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9,000,000 股之 72.44%或佔掛牌股數 32,779,000 股之 64.09%。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27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327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7 月 21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

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2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7 月 22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7 月 22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7 月 24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22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7 月 22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7 月 23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7 月 22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8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碩網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碩網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intumit.com/zh/>)。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碩網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egasec.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asterlink.com.tw/securities-floatation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4Q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9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9,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79,000 股以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2,779,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27,79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79,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3.23%，計 5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279,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279,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2,779,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公司業經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491,000 股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627 人，扣除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61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0,841,82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7.43%，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持股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均圍繞在企業對話式 AI 之相關應用服務上，提供企業客戶進行自身對話式 AI 應用之設計與管理，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可分為 SmartRobot 智能客服系統(涵蓋 SmartWork 企業內部虛擬助理)、

SmartBC 智能行銷系統、SmartKMS 知識管理系統及 GenAI Admin Portal 生成式 AI 管理平台四大類。國內並無與其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比較各公司產業、營運項目及產品類型，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之叡揚資訊(6752)、宏碁資訊(6811)、騰雲科技(6870)為其採樣同業。叡揚資訊主要從事企業 e 化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導入與顧問服務、維運服務及雲端巨量資料服務等四大類；宏碁資訊主要從事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騰雲科技主要從事零售雲客、商、金流整合性平台、雲端數據分析及平台維運服務等，自 113 年起將結合既有客商金流一站式解決方案，搭配新一代生成式 AI 產品及 AIoT 軟硬整合應用，提供更高效、更主動、更智慧的解決方案。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數位雲端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114 年 6 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叡揚資訊 (6752)	宏碁資訊 (6811)	騰雲科技 (6870)	上櫃 數位雲端類	上市 數位雲端類
114 年 4 月	29.72	18.35	37.50	37.92	29.87
114 年 5 月	24.26	17.66	33.27	30.22	28.81
114 年 6 月	22.26	17.81	42.22	31.40	28.55
平均	25.41	17.94	37.66	33.18	29.0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依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114 年 6 月)之採樣同業及採樣同業所屬產業類股本益比，本益比參考區間為 17.94~37.6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第二季~114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 66,102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32,779 千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2.02 元，按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價格區間為 36.24 元~76.07 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6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數位雲端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114 年 6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叡揚資訊 (6752)	宏碁資訊 (6811)	騰雲科技 (6870)	上櫃 數位雲端類	上市 數位雲端類
114 年 4 月	5.16	4.58	3.88	2.91	5.31
114 年 5 月	4.94	4.26	3.50	2.93	4.90
114 年 6 月	4.53	4.30	4.44	3.05	4.86
平均	4.88	4.38	3.94	2.96	5.0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平均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2.96~5.0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為 619,811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32,77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8.91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55.97 元~94.93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

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碩網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為 6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第一季底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碩網資訊	11.13	11.94	14.48	10.39
	叡揚資訊	57.18	56.21	50.78	53.24
	宏碁資訊	66.98	65.09	64.59	61.14
	騰雲科技	34.51	27.46	48.55	48.25
	同業平均	46.80	48.8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碩網資訊	24,968.24	39,687.36	77,925.03	76,943.64
	叡揚資訊	137.25	149.60	154.82	146.62
	宏碁資訊	125,271.63	48,027.21	129.28	138.36
	騰雲科技	4,258.78	1,237.53	2,190.61	284.82
	同業平均	30.70	26.7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資訊服務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底及114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1.13%、11.94%、14.48%及10.39%，112~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自112年起大型語言模型與生成式AI應用興起，對該公司相關產品之專案收入持續成長，致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進貨需求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但因負債總額成長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成長幅度，致使112~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底增加。114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因113年底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費用已認列年度獎金，該獎金已於114年1月份支付22,253千元，故114年第一季底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費用較113年度減少20,087千元，致負債總額減少30,689千元，減少幅度29.91%，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2.3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底及截至114年第一季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採樣同樣之營業規模、產品結構以及交易收付款之模式有所差異，致使各公司之比率有所不同。營運規模與採樣公司相較不盡相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底及114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4,968.24%、39,687.36%、77,925.03%及76,943.64%。該公司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上升，主係因受惠於大型語言模型與生成式AI應用興起，對該公司相關產品訂單大幅成長，112年度淨利較111年度成長，而股東權益增加16,734千元，致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該公司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大幅增加，除該公司113年度淨利較112年度成長，加上因該公司於113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大幅增加163,665千元所致；114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度減少，主要係114年底第一季營收持續成長，使權益增加14,241千元，惟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2.27%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58%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及114年第一季底之比率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且明顯高於100%，主係因該公司無自有廠辦資本支出，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底
資產報酬率(%)	碩網資訊	2.75	6.37	9.54	7.18
	歡揚資訊	8.67	8.75	8.76	7.77
	宏碁資訊	9.19	9.10	9.31	11.06
	騰雲科技	8.35	6.33	0.07	3.19
	同業平均	3.30	3.7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碩網資訊	3.05	7.17	11.01	8.19
	歡揚資訊	19.64	19.66	18.36	15.90
	宏碁資訊	32.79	26.79	26.15	29.63
	騰雲科技	12.89	8.67	0.11	4.82
	同業平均	(27.40)	(8.4)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底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碩網資訊	5.51	10.69	19.53	14.38
	歡揚資訊	64.04	70.56	72.01	65.07
	宏基資訊	124.99	146.66	158.01	201.04
	騰雲科技	24.97	36.88	54.37	33.9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碩網資訊	5.69	15.03	24.39	21.37
	歡揚資訊	66.27	73.04	72.94	65.75
	宏基資訊	132.07	152.48	160.51	200.94
	騰雲科技	37.12	41.55	59.32	36.5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碩網資訊	7.36	15.40	17.29	20.31
	歡揚資訊	12.12	12.60	12.50	10.69
	宏基資訊	6.08	6.64	6.20	6.59
	騰雲科技	13.17	12.86	17.04	8.85
	同業平均	7.36	15.40	17.29	20.31
每股盈餘(元)	碩網資訊	0.51	1.21	2.01	0.43
	歡揚資訊	5.74	6.14	6.14	1.39
	宏基資訊	11.35	12.10	13.00	4.01
	騰雲科技	3.46	4.00	5.04	0.6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資訊服務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①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底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75%、6.37%、9.54%及7.18%，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05%、7.17%、11.01%及8.19%，112~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112年度起受惠於對於智能對話機器人市場需求增加及生成式AI應用興起，使得112~113年度稅後淨利分別較111年度及112年度同期增加18,129千元及26,546千元，成長幅度為139.50%及85.29%，稅後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114年第一季較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13年辦理現金增資，而本期平均總資產較上期增加94,936千元，增加幅度15.69%，以及隨著該公司業績獲利持續成長，導致本期平均權益較上期增加88,953千元，增加幅度16.98%，皆大於本期淨利減少幅度12.93%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以及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惟113年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同業，且111~113年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51%、10.69%、19.53%及14.3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69%、15.03%、24.39%及21.37%，主係因受自112年起市場對於智能對話機器人之需求及生成式AI應用興起，使得112年度營業利益較111年度增加13,266千元，112年度稅前純益較111年度增加23,893千元，而112年底實收資本額與111年底維持不變，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3年度營業利益較112年度增加29,280千元，113年度稅前純益較112年度增加32,278千元，雖然113年底實收資本額較112年底增加34,200千元，惟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增加幅度較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為大，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而持續上升。114年第一季較113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114年第一季營收年度化所預估之年度營收相較113年度低，營收減少25.85%，然經檢視114年第一季營收為61,807千元較113年第一季為48,535千元成長27.35%，顯示營收仍呈成長趨勢，且第一季主要為該行業之淡季，然整體獲利仍為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營運模式及其規模不盡相同，又該公司上開比率呈現逐期增加趨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7.36%、15.40%、17.29%及20.31%；每股盈餘分別為0.51元、1.21元、2.01元及0.43元。112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受惠於智能對話機器人市場需求，使稅後純益增加18,129千元所致，113年度較112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多家企業導入AI生成式專案，使稅後純益增加26,546千元所致，114年第一季較113年度純益率成長，以及114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較113年第一季每股盈餘0.15元成長，主係因生成式AI專案貢獻度持續增加，以及成本與費用持續有效控管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11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優於採樣同業；在每股盈餘方面，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營運模式及其規模不盡相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①、A.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4年6月18日~114年7月17日	4,891,241	99.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110年2月3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年6月18日~114年7月17日)之平均成交價為99.76元，總成交量為4,891,241股。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起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或「興櫃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該公司採市場法下(本益比法)之參考價格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 95.51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育達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779,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37,79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779,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37,79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碩網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碩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